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 二 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84%、62.32%、77.24%。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奇华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89%、20.67%、48.82%，客户集中度逐年提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香港奇华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近 90%。过于集中的供应商和客户可能会对公司采购价格、销售和服务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45%、87.21%和 81.40%，资产负债率高，虽然呈现下降趋势，但长期偿债风险仍然偏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受公司的采购和经营模式影响所致：香港奇华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香港奇华给予公司的结算周期较长，一般为 1 年以内结算采购款，造成公司账面应付账款累计余额较大，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然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但若公司将来盈利能力不能持续增长，净资产不能持续增加，则仍存在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

三、失去奇华品牌代理权、经销权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与奇华饼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奇华”）保持良好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作为香港奇华在大陆地区唯一合作方，为其提供代理进口报关、物流、结汇、品牌推广等服务；同时，公司作为奇华系列食品在大陆的总经销商，向各商超、批发商、电商平台销售奇华品牌食品。目前，公司与香港奇华签署了五年的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虽然公司是奇华品牌在大陆地区的唯一合作方，为其成功进入大陆市场起到了重要作用，

且目前公司和香港奇华的合作良好、关系稳固，但不排除未来可能有更多的代理商看好奇华品牌、谋求与香港奇华合作、与恒康达产生竞争，导致公司未来未能与香港奇华续签合作协议，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

四、产品滞销风险

公司销售的奇华月饼在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8.26%、54.74%及 28.09%，而月饼销售的季节性十分明显，一旦公司对深圳奇华外的其他客户销售情况不及预期，那么将导致公司产品滞销风险。

五、政策风险

首先，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与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息息相关。随着我国民众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人们日益重视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自 2007 年 7 月底以来，国务院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管理，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国家对食品的政策有重大调整，特别是对进口食品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其次，随着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内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变化，国家有可能对关税、进出口政策作出调整，对公司业务可能带来较大风险。

六、汇率风险

公司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系代理海外食品所产生的代理收入，其中以代理香港奇华生产的系列食品为主，公司向香港奇华的采购主要是以港币进行结算。由于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采购价格及结算价格产生汇兑损益。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60,354.48 元、509,635.18 元、-269,111.47 元，汇兑损益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有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未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较为齐备的

内部控制制度，也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4年12月20日，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健全与完善。

但由于部分规章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现有股东两人，分别为李钢、李亚刚，两人为直系亲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钢持有公司 3,4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李钢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个人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绝对控制。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损害公司利益。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公司基本情况.....	9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六、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 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25
二、 公司的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 主要供应商、客户.....	46
五、 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3
七、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 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62
二、 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66
三、 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0
四、 公司的独立性.....	70
五、 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75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7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 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79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8
三、 审计意见	88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8
五、 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4
六、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以及负债情况	116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3
八、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九、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6
十、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7
十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8
十二、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38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40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4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0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0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2
五、本次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42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43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4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7
第七节 附件	14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康达	指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恒康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
青云雅集	指	深圳市青云雅集名流会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恒康达	指	香港恒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鼎食汇	指	西安鼎食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奇华	指	奇华饼家有限公司
深圳奇华	指	奇华饼家（深圳）有限公司，由香港奇华实际控制的公司，负责大陆地区奇华门店设立和管理
昇亿贸易	指	昇亿贸易私人有限公司
时代新农	指	深圳市时代新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	指	在行业惯例范围内接受他人委托，为他人提供服务并收取佣金的行为。所代理货物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总代理	指	委托人在指定地区的全权代表，是一个地区某产品的唯一代理商
经销	指	买断制造商的产品后进行销售，获得经营利润的行为
总经销	指	委托人在指定地区的全权代表，是一个地区某产品的唯一经销商
一级经销	指	可以跨区域销售的非独家经销商
分销	指	恒康达作为某商品总代理、总经销或一级经销商，将该商品出售给各类批发商的活动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通过互联网在线上承揽业务，在线下交易。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的行为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内在联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据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钢

注册号：44030110293119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0501、0502、0503、0515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216088

传真：0755-82216868

网址：<http://www.hengkangda.cn/>

电子邮箱：hkdmelisa@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78278594-8

董事会秘书：马纯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门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保健食品的购销（凭卫生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批发（非实物方式）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主 要 业 务 ： 进口食品的贸易代理服务和食品贸易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定向发行前 3,500,000 股，定向发行后 5,00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由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间未超过一年，所以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受该法条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李钢、李亚刚所持股票受此法条限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李钢所持股票受此法条限制。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李钢	董事长、总经理	3,430,000	98.00	否	0
2	李亚刚	董事	70,000	2.00	否	0
-	合计	-	3,500,000	100.00	-	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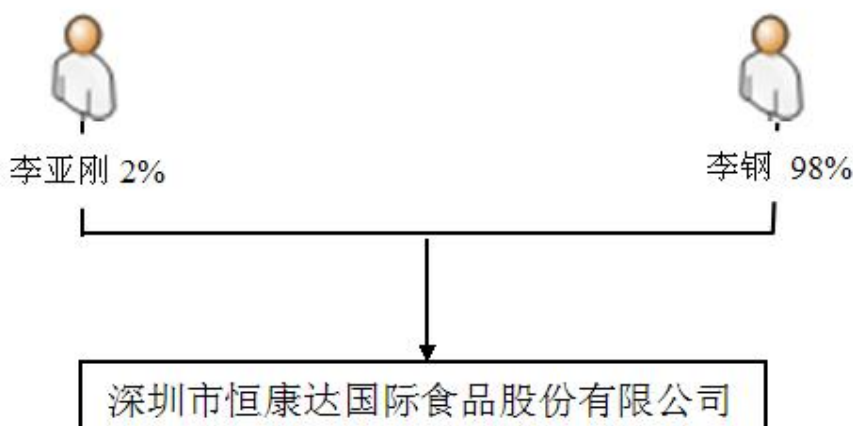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方式

2014 年 12 月 20 日，恒康达各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1	李钢	3,430,000	98.00	自然人	无
2	李亚刚	70,000	2.00	自然人	无
-	合计	3,500,000	100.00	-	-

李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 98%的股份，同时也是恒康达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东间关联关系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有两名自然人股东李钢、李亚刚，公司控股股东李钢和股东李亚刚系兄妹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6 年 8 月股权变更后，李钢一直为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至今未发生变化。李钢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5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缴资本为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张贤佑出资50万元，实缴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李钢出资45万元，实缴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骆建华出资5万元，实缴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05 年 12 月 2 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汇田验字[2005]第 568 号《验资报告》，就公司设立时的首期出资的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截止 200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共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12月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张贤佑	50.00	25.00	50.00
2	李钢	45.00	22.50	45.00
3	骆建华	5.00	2.50	5.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2、200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贤佑将其所持公司 6%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钢。同日，公司各股东共同签订了章程修正案，就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06 年 8 月 9 日，张贤佑与李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6年8月2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李钢	51.00	25.50	51.00
2	张贤佑	44.00	22.00	44.00
3	骆建华	5.00	2.50	5.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3、200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贤佑将其所持公司29%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钢。同日，公司各股东共同签订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07年5月29日，张贤佑与李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07年6月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李钢	80.00	40.00	80.00
2	张贤佑	15.00	7.50	15.00
3	骆建华	5.00	2.50	5.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4、2007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7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贤佑、骆建华

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15%和 5%的股权转让给李钢。

2007 年 9 月 27 日，张贤佑、骆建华分别与李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15%和 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钢。

2007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李钢缴纳第二期出资 50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签订新的公司章程，就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约定。

2007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张道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道光验字[2007]28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第二期出资的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截止 200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李钢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2011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钢将其所持公司 2%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刚。

2011 年 11 月 7 日，李钢与李亚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进行约定。

2011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钢	98.00	98.00
2	李亚刚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6、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4]第 82335217 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14]第 5-00280 号），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938,288.05 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813 号），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902,078.50 元。

2014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股东李钢、李亚刚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938,288.05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将净资产按 1:0.888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总计股本 3,500,000.00 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438,288.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深圳市恒

康达贸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5-00030号），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3,500,000.00元，余额438,288.0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20日，李钢、李亚刚作为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31199），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0501、0502、0503、0515；法定代表人：李钢；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0万元，实收资本：350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保健食品的购销（凭卫生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批发（非实物方式）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所占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钢	3,430,000.00	净资产折股	98.00
2	李亚刚	7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合计		3,500,000.00		100.00

7.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张贤佑、骆建华夫妇于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间将其所持公司 27.5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钢。由于当时缺乏规范意识，张贤佑、骆建华与李钢进行的上述三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备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价格均为 1 元。

就上述股权转让之实际支付价款与工商备案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价格不一致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钢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法律义务和责任。

张贤佑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2007 年 9 月 25 日、2007 年 11 月 8 日先后三次收到孙晖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合计 25 万元。上述款项均系孙晖代李钢支付，李钢系上述款项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李钢，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获得化学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8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金活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事业部营销总监；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届董事长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结束，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时兼任深圳市中小企业家联谊会任创始理事、中国产学研投融资联盟和深圳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任副会长、哈军工深港澳校友会任副会长等职。

李亚刚，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专业；2002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植物设计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结束。

李忠泰，男，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0 年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铁道工程系；1970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西安铁路建筑总公司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高级工程师；2004 年 8 月退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结束。

张越先，女，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68 年毕业于新疆阿克苏地区第四中学师范部；1967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西安市临潼区铁路第一小学党委书记、高级教师；2002 年 6 月退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结束。

孙晖，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底毕业于理诺士酒店管理学院；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深圳市杜拉克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深圳市东方维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结束。

（二）公司监事

刘伟霞（监事会主席），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广州益寿泉纯净水有限公司营业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四洲集团有限公司理货员；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深圳市嘉和润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兼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结束。

舒小军（职工代表监事），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毕业于江西师大鹰潭专科部；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深圳市胡特电子厂电子维修员；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深圳市翠宁电子厂拉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深圳市百福生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员、经理助理；2004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广州金奇仕营养品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仓库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仓库经理兼职工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至2017年12月结束。

张小娟（职工代表监事），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毕业于深圳大学商务英语专业；2007年9月至2010年2月，在金敦黄氏手袋（深圳）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在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前台文员；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兼职工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至2017年12月结束。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蒋年山，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北京财经贸易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03年9月至2008年3月在深圳富锦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2月在深圳市幸福谷粮食有限公司任营销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胡少华，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深圳大学会计专业；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市八达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任深圳市特必优贸易有限公司总帐会计；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马纯，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工业设计专业；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深圳市八达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在深圳市亚洲德科供应链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办主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42.87	2,404.24	1,434.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4.76	307.48	180.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4.76	307.48	180.11
每股净资产（元）	7.15	3.07	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5	3.07	1.8
资产负债率（%）	81.40	87.21	87.45
流动比率（倍）	1.20	1.10	1.13
速动比率（倍）	0.86	0.83	0.73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74.98	1,716.92	1,465.90
净利润（万元）	407.27	127.37	14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27	127.37	14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4.03	394.03	394.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4.03	394.03	394.03
毛利率（%）	65.78	50.66	42.74
净资产收益率（%）	79.68	52.25	13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7.09	50.38	12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7	1.27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7	1.27	1.4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5	1.56	2.39
存货周转率（次）	1.33	2.18	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4.10	77.21	-28.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4	0.77	-0.2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0) 上述股本均以当期末出资额计算: 2014年10月按100万元计算、2013年12月按100万元计算、2012年按100万元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张浩

项目小组成员: 丁露、徐源、杨宾、董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邮政编码: 518026

电话: 0755-8255 8269

传真: 0755-8282 5424

(二)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张鑫、王在海、崔友财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4楼整层

邮政编码: 518048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0755-830250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炜、凡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82330588

传真：010-82327668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孙月焕

经办注册评估师：吴孝松、袁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邮政编码：330009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181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保健食品的购销（凭卫生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批发（非实物方式）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进口食品的贸易代理服务和食品贸易销售。进口食品贸易代理服务业务，是公司取得相关食品品牌的总代理资格后，为海外食品生产商提供在大陆的报关、仓储、配送、结汇、品牌推广等综合服务；食品贸易销售业务，是公司取得相关食品品牌的总经销或一级经销资格，进口食品后销售给大陆地区的连锁超市、分销商和电商平台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门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开展进口食品贸易代理服务和食品贸易销售业务情况，以及相关业务涉及的主要服务或商品情况为：

1、进口食品贸易代理服务

公司是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拥有独立进出口权，专业提供高端食品、保健品、营养滋补品以及食品原材料进口服务的企业。针对食品进口环节、进口食品在大陆市场推广环节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公司为海外食品生产商提供报关、仓储、配送、结汇、品牌推广等专业贸易代理服务，通过收取贸易代理服务费获取经济利益。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进口报关。公司具备自理报关报检资格，承担自合同签订以后到完成进口提货的主体业务，具体过程涉及：签订合同-抽换单-报关预录-三检-商检(法定商检货物)-抽检送检-海关单证-放行-出税单-交纳税金-海关查验-海关电子放行-提货。

(2) 进口食品仓储服务。公司的食品仓库已取得深圳地区进口食品认可存放场所备案，即公司食品仓库具备在未取得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前存放食品资格，是检验检疫局认可的监管仓。

(3) 配送服务

公司通过自有物流、第三方物流的渠道将商品配送到公司所代理的品牌门店。目前，主要是配送到大陆地区的奇华门店。

(4) 结汇服务

公司接受大陆客户或海外供应商委托，向其指定的海外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指定的大陆客户供应商品，并代理向大陆客户收取采购款，同时向海外供应商结汇支付采购款的服务。目前，香港奇华委托恒康达向深圳奇华供应商品，深圳奇华向恒康达支付按人民币计量的采购款，恒康达代理深圳奇华以港币向香港奇华结汇采购款。

(5) 品牌推广

公司接受海外食品生产商委托，为进入中国大陆的进口食品进行市场定位，制定精准的市场推广策划方案。同时，公司结合海外食品生产商现有的资源进行总体规划，既为其制定长远发展计划，也制定短期市场推广和促销计划。

目前，公司主要为香港奇华及其控制的深圳奇华提供进口贸易代理的综合服务。恒康达根据大陆地区奇华门店的需求和市场其他客户的需求量，从香港奇华进口奇华系列商品，其中，一部分商品按深圳奇华要求配送给大陆地区的奇华门店，恒康达不拥有商品所有权，仅为其提供相关代理服务，该业务属于“贸易代理服务”；另一部分商品为独立向香港奇华采购，恒康达拥有该商品所有权，并自主按市场价格销售给连锁超市、各类食品批发商、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通过自营电商平台销售给终端客户，该业务属于“贸易销售”，具体情况参加本节“2、

贸易销售业务”。

依托公司的推广策划，奇华门店在大陆市场迅速扩张。目前，香港奇华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奇华在深圳、广州、上海设立 10 家大型实体店，并在大陆地区成功推出多个食品系列：

熊猫月饼  A collection of yellow, panda-shaped mooncakes. Some are on a small white plate, and others are in a white rectangular box with a panda illustration. A white cup of coffee is also visible.	[至尊]月饼  A box of 'Zhi Zun' mooncakes. The box is dark with gold and red text and a large red cloud pattern. Several mooncakes are visible in the box.
曲奇礼盒  A collection of various cookies in white ceramic containers. There are chocolate cookies, vanilla cookies, and cookies with fruit toppings. A white ceramic jar is also visible.	金御喜礼盒 A 款（喜饼）  A red and gold wedding gift box. The box is open, showing several round, decorated cookies. A small vase with yellow flowers is next to the box.
豪华礼盒 2 入（凤梨酥）	香脆鸡蛋卷高罐

	
古典礼盒（杏仁饼）	夏威夷果软糖
	
玛仔（沙琪玛）	
	

2、贸易销售业务

公司是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从事高端食品、保健品、营养滋补品以及食品原材料销售的企业。

公司致力于为大陆消费者引进各国高品质的知名食品品牌，多年来公司与各国知名食品、保健品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是香港奇华系列食品在大陆地区总代理和总经销商、澳门锦记饼家系列食品在大陆地区总经销商、部分潘高寿品牌食品的总经销或一级经销商、新加坡 BON!™ 系列热带果汁在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其他经销品牌包括：印度尼西亚润喉糖品牌“非洲海底椰”、香港“富豪至尊 REGAL”系列食品等。

目前，公司与比利时多个高端食品品牌展开进口谈判，规划建设中国大陆最大的比利时进口食品体验馆，为下一步推广比利时食品进行准备。

公司的贸易销售业务根据销售渠道可划分为对商超、批发商的销售和电子商务销售，分别由营销中心销售部、营销中心电商事业部运营：

（1）对商超、批发商的销售

公司对商超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华润 OLE、人人乐超市、深圳机场便利店、广州机场便利店、沃尔玛超市、山姆会员店、华润万家超市、永旺等；公司批发渠道为各类食品批发商。如发生退货，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处理：第一种方式为，对退货金额不冲销本批货物已确认的收入，而对该客户的下一批货物给予商业折扣；第二种方式为，直接对退货部分金额在营业收入进行冲销处理。公司对商超、批发商销售的主要产品有：

① 香港“奇华”系列

具体销售品种与公司在贸易代理服务业务中代理的奇华食品品种相同。具体参加本节“1、进口食品贸易代理服务”。

② 澳门“澳之味”系列

公司与澳门锦记饼家合作，在大陆地区总经销澳门锦记饼家生产的食品。公司根据大陆地区销售的需要，在大陆和澳门注册“澳之味”商标，并以澳之味品牌在大陆地区销售。公司销售的澳之味系列商品如下：

奶皇月饼 	原味鸡蛋卷 
咖啡鸡蛋卷 	腰果曲奇 
南瓜籽燕麦曲奇 	

③ 广州“潘高寿”系列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32）的核心企业之一，目前主要生产止咳化痰中成药和各类食品饮料等产品 40 多个。

公司作为部分潘高寿品牌食品的总经销商或一级经销商，销售的商品如下：

龟苓膏 248g 包装（总经销）	龟苓膏 1000g 包装（总经销）
	
川贝枇杷糖（一级经销）	
	

④香港“富豪至尊 REGAL”系列

富豪优质食品有限公司隶属于富豪国际酒店集团，专营优质自有品牌食品，包括：曲奇饼、马卡龙脆饼、巧克力、罐装鲍鱼、茶叶等。公司经销的该品牌主要产品如下：

六黄白莲蓉月饼	三色赏月饼
---------	-------

	
迷你奶皇月饼	
	

④ 新加坡“BON!™”系列热带果汁

BON!™热带果汁产品系昇亿贸易私人有限公司产品。该公司于 2004 年在新加坡设立，旗下有新加坡三大冰淇淋品牌之一的“皇牌雪糕”。

昇亿贸易于 2013 年创立 BONZ™冻干水果巧克力及榴莲软心巧克力系列，获得消费者认可，为公司经销的 BON!™系列热带果汁奠定了市场基础。经公司总销售的 BON!™系列产品如下：

红毛榴莲热带果汁	罗望子热带果汁
----------	---------

	
山竹热带果汁	椰子汁
	

(2) 电子商务销售

公司引进电子商务分销理念，在营销中心下设电商事业部。电商事业部主要负责为唯品会、工行融e购等电商平台对接和供货；同时负责澳之味天猫旗舰店、恒康达天猫专营店、公司官网、阿里巴巴批发平台等的运营。

①公司通过唯品会购物网站销售奇华品牌系列产品，维持奇华系列在大陆的高端品牌形象。

公司在唯品会购物网站的销售平台已取得优秀的销售业绩，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预收账款约 200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约 100 万元。商铺用户活跃程度较高，月均用户浏览量在 30 万人次以上，月均页面浏览量在 60 万人次以上。

②澳之味天猫旗舰店是电商事业部重点拓展的另一个电子商务销售平台，通过该平台销售澳之味系列产品，由恒康达自主运营。

③恒康达天猫专营店由电商事业部负责运营。2014 年恒康达天猫专营店主要

作为香港“富豪至尊 REGAL”系列的展示及销售平台。2015 年公司计划将其打造为多品牌的初期孵化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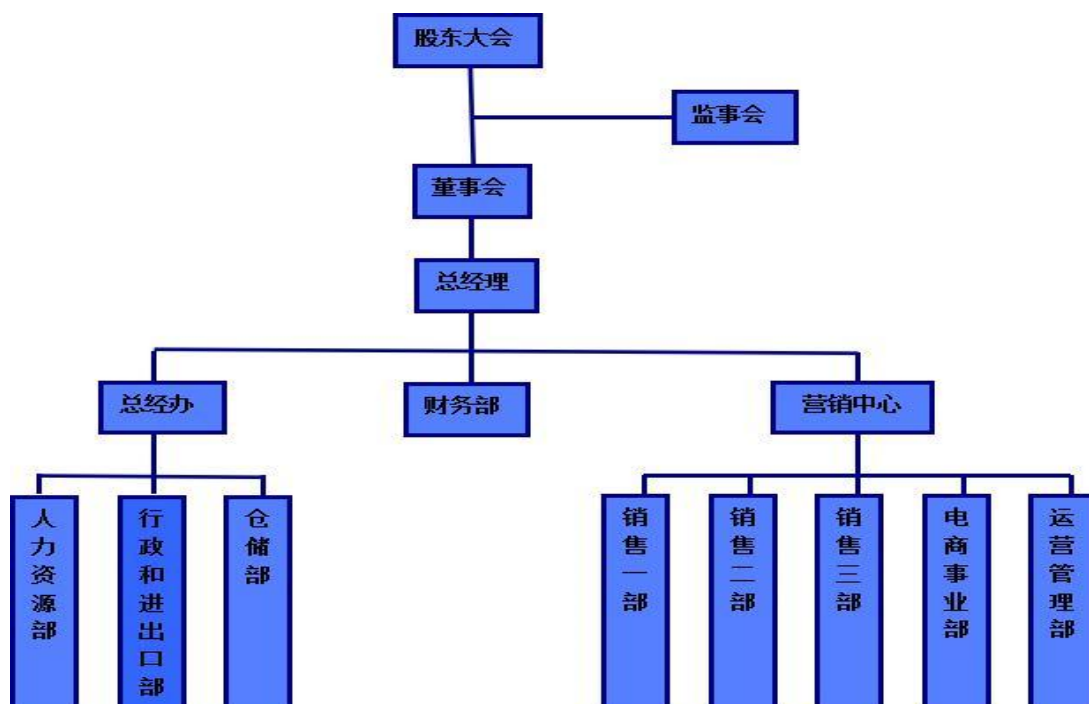
公司电子商务销售渠道汇总如下：

唯品会奇华商铺	http://www.vip.com （单品链接实时更新）
天猫澳之味旗舰店	http://aozhiwei.tmall.com
恒康达天猫专营店	http://hkdsp.tmall.com/
公司官网批发平台	http://hkdcn.com/
工行融 e 购奇华商铺	http://mall.icbc.com.cn/shop/index.jhtml?shopId=011772
阿里巴巴批发平台	http://www.hengkangda.cn/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总经办	下辖人力资源部、行政和进出口部、仓储部。统一规划、协调、管理所辖部门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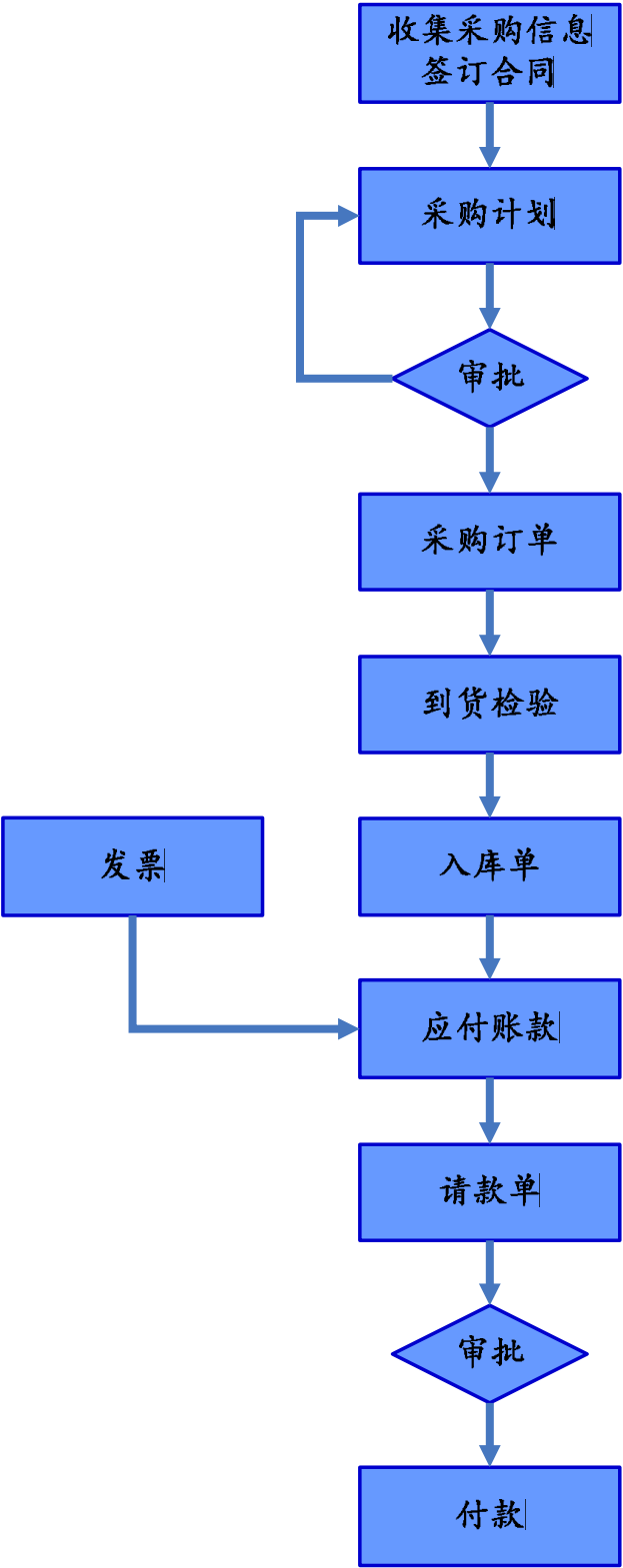
营销中心	下辖销售一、二、三部、电商事业部、运营管理部。负责营销中心的整体运营。产品的市场调研、分析，市场和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和客户关系维护的实施工作。
财务部	负责资金管理、账目管理、应收应付款结算、公司财务数据、进销存数据统计等。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从事进口食品的贸易代理服务和食品贸易销售。在采购端，公司致力于为大陆消费者引进各国高品质的知名食品品牌。公司成为多个国内外食品、保健品品牌的大陆总代理、总经销或一级经销商，通过原装进口的方式进行食品采购。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在市场需求信息收集环节，代理服务业务和贸易销售业务的收集方式存在区别：在代理服务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依据委托方指定的销售商的订单进行采购；在贸易销售模式下，由营销中心销售部业务人员收

集批发商、大型连锁超市的需求信息，由公司制定采购计划。

在采购流程的其他环节上，两种业务模式的采购流程相同：制定的采购计划需经过总经理审批，然后向食品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仓储部根据采购订单验收货物并填写入库单。财务部门每月与供应商对账，并提出付款申请。付款申请经过总经理审批后，向供应商付款，采购流程完成。

公司经销产品的筛选标准包含以下几个方面：以原装进口产品为主，确保经销的产品是原产地生产；该产品在原产地有一定品牌影响力；产品特点明确，在大陆市场有市场潜力；产品品质优良、稳定，在同类产品中属于较高端产品；产品产自食品生产较发达的国家或地区。

公司经销产品的筛选的流程为：产品信息采集——产品特性分析——供货商分析——组织专业团队讨论——征询行业顾问意见——消费者试吃评判——确认合作意愿——签订合同或协议——进行营销推广。

2、销售流程

营销中心销售部对销售业务人员进行培训，销售业务人员根据公司制定的销售政策与潜在客户接洽，并将初步洽谈结果汇报营销中心。营销中心对客户的基本资料、初步洽谈价格进行初审。初审后，公司与符合销售政策的客户进一步商定合同条款，然后与之签订购销合同并归档。

客户根据双方合同，分期对我公司下达订单，同时预付货款。订单接收后由总经办根据公司库存情况安排发货，库存不足时再向供应商采购。仓储部根据公司的要求发货，形成出库单。物流公司进行配送并在出库单上签字，客户收货后在出库单签字，同时由物流公司将出库单副联交回我公司。公司在次月根据出库单与客户对账，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销售业务人员跟进收集客户反馈的销售信息，必要时帮助客户培训销售人员、推广产品，并进行退货处理等售后服务。至此完成一轮订单的供货，进入新的订单循环。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拥有食品行业进口服务特有的综合服务优势，公司可提供进口报关、仓储、配送、结汇、品牌推广等全方位的整合性服务。

从资质而言，公司是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拥有独立进出口权，从事高端食品、保健品、营养滋补品以及食品原材料进口服务和代理销售的专业企业。公司常温仓库已取得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被检验检疫局作为监管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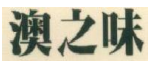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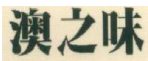
公司具有品牌整体规划、宣传推广和营销渠道优势。公司针对进入中国大陆的进口食品进行市场定位，制定精准的市场推广策划方案，并结合现有的资源进行总体规划。公司既能制定长远发展计划，也能制定短期市场推广和促销方案。

公司拥有高效率的销售渠道，通过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渠道可以配送到商超、批发商、特殊渠道（如邮政 EMS）。公司已在国内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大型地级市建立了商超渠道和批发渠道。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商标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		恒康达有限	8506361	第30类	中国大陆	2011.8.21-2021.8.20
2		恒康达有限	N/067195 (754)	第30类	中国澳门	2013.8.13-2020.8.13

公司申请的商标“恒康达”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发布初步审定公告。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申请号	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1	恒康达	恒康达有限	13198235	第 30 类	10 年
---	-----	-------	----------	--------	------

2、公司软件著作权
无。

3、公司拥有的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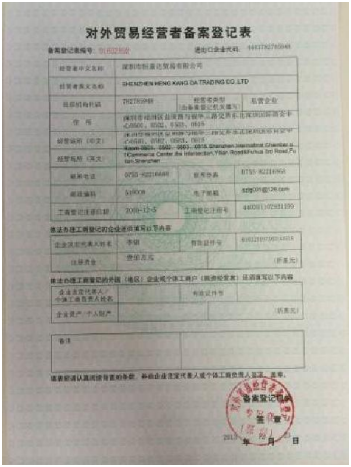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专利“蛋黄奶皇月饼包装盒外观专利”已取得专利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蛋黄奶皇月饼包装盒 (澳之味)	外观设计	恒康达有限	201430145509.6	2014.5.23	10 年

该专利是公司与澳门锦记饼家进行合作的组成部分。澳之味产品由锦记饼家生产，公司用澳之味商标进行包装、宣传，再向大陆消费者销售。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已经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有效期间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资质证书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开展进出口业务	

2	广东省酒类批发许可证	2014. 03. 26-2017. 03. 25	深圳市酒类专卖管理办公室	经营英国铁骑士威士忌、法国利斯特系列、白藤系列、奥丽丝系列葡萄酒、法国拿破仑 X0 干邑白兰地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4. 08. 04-2017. 08. 0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经营种类: 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4. 01. 06-2019. 01. 05	深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开展自理报检业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2. 10. 18-2015. 10.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开展自理报关业务	
6	中国商品系统条码成员证书	2012. 10. 30-2016. 10. 30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取得自有的商品条码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和货运车辆。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	截止日累计应提折旧	净额
保险柜	2005. 12. 23	1, 141. 00	1, 083. 95	57. 05
传真机	2005. 12. 12	1, 099. 00	1, 044. 05	54. 95

传真机	2011. 11. 22	599. 00	331. 95	267. 05
电脑	2005. 12. 12	2, 950. 40	2, 802. 88	147. 52
电脑	2005. 12. 12	2, 950. 40	2, 802. 88	147. 52
电脑	2005. 12. 12	2, 950. 40	2, 802. 88	147. 52
电脑	2005. 12. 12	2, 950. 40	2, 802. 88	147. 52
电脑	2005. 12. 12	2, 950. 40	2, 802. 88	147. 52
电脑	2007. 4. 3	2, 100. 00	1, 995. 00	105. 00
惠普电脑	2009. 9. 25	3, 699. 00	3, 514. 05	184. 95
电脑	2010. 5. 20	1, 950. 00	1, 636. 38	313. 63
电脑	2010. 10. 22	6, 000. 00	4, 560. 00	1, 440. 00
电脑	2011. 8. 5	2, 299. 00	1, 383. 23	915. 77
长城台式	2011. 11. 2	1, 840. 00	1, 019. 67	820. 33
宏基电脑	2012. 6. 14	2, 859. 00	1, 267. 49	1, 591. 51
索尼电脑	2013. 1. 25	4, 899. 00	1, 628. 92	3, 270. 08
三星电脑	2013. 9. 16	5, 699. 00	1, 173. 04	4, 525. 96
电脑	2014. 6. 26	2, 899. 00	183. 60	2, 715. 40
电脑	2013. 10. 25	2, 630. 00	499. 70	2, 130. 30
打印机	2011. 11. 22	1, 580. 00	875. 58	704. 42
复印机	2005. 12. 12	6, 850. 00	6, 507. 50	342. 50
复印机	2014. 10. 28	3, 589. 74	—	3, 589. 74
电脑	2010. 3. 25	1, 930. 00	1, 680. 71	249. 29
税控主机	2014. 6. 26	3, 080. 00	195. 07	2, 884. 93
扫描仪	2010. 3. 10	980. 00	853. 42	126. 58
摄影器材一套	2014. 6. 26	28, 788. 00	1, 922. 64	26, 865. 36
投影机	2006. 3. 13	7, 400. 00	7, 030. 00	370. 00
相机	2011. 8. 5	4, 999. 00	3, 007. 73	1, 991. 27
沙发	2013. 12. 30	4, 273. 50	641. 03	3, 632. 48

茶几	2013. 12. 30	2, 547. 01	382. 05	2, 164. 96
会议桌	2013. 12. 30	3, 042. 74	456. 41	2, 586. 33
会议台	2005. 12. 12	1, 380. 00	1, 242. 00	138. 00
曲尺大班台	2005. 12. 12	1, 298. 00	1, 168. 20	129. 80
曲尺中班台	2005. 12. 12	1, 160. 00	1, 044. 00	116. 00
前台电脑	2013. 12. 30	4, 273. 50	641. 03	3, 632. 48
轻型客车	2009. 9. 7	100, 516. 00	91, 972. 14	8, 543. 86
手拉叉车	2012. 3. 14	1, 350. 00	627. 75	722. 25
轻型客车	2013. 8. 25	136, 152. 58	28, 592. 04	107, 560. 54
合计		369, 655. 07	184, 174. 71	185, 480. 36

（五）公司员工情况及营销中心核心人员

1、员工情况

（1）岗位结构

截至 2015 年 2 月，公司员工共 41 人，34 人已缴纳社保，7 人为新入职人员，次月缴纳社保。其中，管理人员 4 人，财务人员 4 人，销售人员 21 人，其他人员 12 人，结构如下图：

专业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财务人员	4	9. 76
销售人员	21	51. 22
管理人员	4	9. 76
其他人员	12	29. 26
合计	41	100. 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员工中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 2 人，有本科学历的 16 人，有专科学历的 15 人，有专科以下学历的 8 人，结构如下图：

学历情况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	4. 88

本科	16	39.02
专科	15	36.59
专科以下	8	19.51
合计	41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30 岁及以下的人员有 14 人，31 至 40 岁的人员有 22 人，41 至 50 岁的人员有 5 人，50 岁以上有 0 人，结构如下图：

年龄情况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14	34.15
31—40 岁	22	53.66
41—50 岁	5	12.19
50 岁以上	—	—
合计	41	100.00

2、营销中心核心人员简历

蒋年山，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毕业于北京财经贸易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深圳富锦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深圳市幸福谷粮食有限公司任营销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军，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深圳网逗手机网电商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广州新佐黎服装有限公司电商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深圳新因为服装有限公司电商运营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电商事业部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电商事业部总监。

3、对核心人员的稳定措施

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销售人员搭建基于销售业绩的薪酬考核平台。公司已经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

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公司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人才实现自己的职业目标。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

（一）主要客户情况

1、201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总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02,290.00	21.85
奇华饼家（深圳）有限公司	2,475,667.12	16.89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356,255.32	9.25
北京青山安农商贸有限公司	945,848.57	6.45
上海山隆实业有限公司	792,065.25	5.40
合计	8,772,126.26	59.84

2、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总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奇华饼家（深圳）有限公司	3,549,148.37	20.67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17,204.16	18.74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143,172.58	12.48
上海山隆实业有限公司	989,982.34	5.77
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	800,699.69	4.66
合计	10,700,207.14	62.32

3、2014 年 1-10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总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奇华饼家(深圳)有限公司	10,130,641.87	48.8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79,671.57	10.50
广州鹏川商贸有限公司	1,350,937.60	6.51
大昌华嘉商业(中国)有限公司	1,300,979.96	6.27
北京青山安农商贸有限公司	1,065,960.40	5.14
合计	16,028,191.40	77.24

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比分别为59.84%、62.32%、77.24%。报告期内,来自奇华饼家(深圳)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89%、20.67%、48.82%,客户较集中。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奇华饼家有限公司	8,722,052.24	82.85
2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6,900.00	12.03
3	台骏熙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07,159.24	1.97
4	深圳市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	151,647.93	1.44
5	锦记饼家食品厂	144,900.00	1.38
	合计	10,492,659.41	99.67

2、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奇华饼家有限公司	10,847,824.88	79.42
2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3,877.20	15.18
3	深圳麦吉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91,777.46	2.14
4	南京利丰英和商贸有限公司	227,722.67	1.67
5	锦记饼家食品厂	114,604.00	0.84

	合计	13,555,806.21	99.25
--	----	---------------	-------

注：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更名为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14 年 1-10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奇华饼家有限公司	16,375,727.55	91.37
2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2,706.00	6.38
3	富豪优质食品有限公司	238,109.60	1.33
4	锦记饼家食品厂	126,446.00	0.71
5	广州时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1,878.00	0.18
	合计	17,914,867.15	99.96

公司对香港奇华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近90%（未包含公司受托向香港奇华采购部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一直致力于开拓新的合作模式，如公司与澳门锦记饼家合作，以“澳之味”品牌在中国大陆推广。公司拥有“澳之味”相关的商标和外观专利，一方面可以增加供应商对公司的黏度，另一方面可以发掘更大的利润空间。

此外，公司通过经销更多的国外知名品牌产品、开拓华东和华南地区以外的一、二线城市市场的方式，化解供应商集中、客户集中的风险。同时，公司也在通过大力推进O2O+品牌运作的方式发展新的销售渠道。

（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及订单

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含税金额（元）
1	经销协议书	大昌华嘉商业（中国）有	已完成	奇华月饼系列	2014.5.1~2014.9.30	不少于2,000,000.00

		限公司				
2	经销协议书	上海山隆实业有限公司	已完成	奇华月饼系列	2013.6.1~2013.9.30	不少于1,500,000.00
3	经销协议书	上海山隆实业有限公司	已完成	奇华月饼系列	2012.7.30~2012.10.15	不少于1,000,000.00
4	经销协议书	广州鹏川商贸有限公司	已完成	奇华系列产品	2014.7.18~2014.12.31	2,470,894.65
5	合作协议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已完成	奇华月饼、潘高寿系列	2012.8.1~2012.9.30	1,539,133.20
6	合作协议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已完成	奇华月饼、潘高寿系列	2013.8.1~2013.9.30	2,456,620.32

注：第4项对广州鹏川商贸有限公司的经销协议书为框架协议，合同双方未写明具体金额，故以合同期内实际结算金额披露；第5、6项对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销售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双方未写明具体金额，故以合同期内实际结算金额披露。

2、采购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港币）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1	香港奇华订购合同	奇华饼家有限公司	已完成	奇华月饼	2013.8.2~2014.8.31	3,675,120.00（HKD）

2	香港奇华 订购合同	奇华饼家有 限公司	已完成	奇华月 饼	2013.8.2~2 014.8.31	2,474,894.00 (HKD)
3	香港奇华 订购合同	奇华饼家有 限公司	已完成	奇华月 饼	2013.8.16~ 2014.8.31	2,613,112.00 (HKD)
4	香港奇华 订购合同	奇华饼家有 限公司	已完成	奇华月 饼	2012.8.14~ 2012.11.30	1,877,540.00 (HKD)
5	香港奇华 订购合同	奇华饼家有 限公司	已完成	奇华月 饼	2012.8.14~ 2012.11.30	1,217,782.00 (HKD)
6	香港奇华 订购合同	奇华饼家有 限公司	已完成	奇华月 饼	2012.8.9~2 012.11.30	1,240,252.00 (HKD)
7	香港奇华 订购合同	奇华饼家有 限公司	已完成	奇华月 饼	2014.7.25~ 2015.8.31	6,280,080.00 (HKD)
8	香港奇华 订购合同	奇华饼家有 限公司	已完成	奇华月 饼	2014.7.15~ 2015.7.31	2,666,376.00 (HKD)
9	香港奇华 订购合同	奇华饼家有 限公司	已完成	奇华系 列产品	2014.12.26 ~2015.12.3 1	1,544,899.00 (HKD)
10	香港奇华 订购合同	奇华饼家有 限公司	已完成	奇华系 列产品	2015.01.09 ~2016.1.31	2,025,316.50 (HKD)
11	香港奇华 订购合同	奇华饼家有 限公司	已完成	奇华系 列产品	2015.01.23 ~2016.1.31	1,414,835.00 (HKD)
12	广州白云 山潘高寿 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迷你型龟 苓膏总经 销协议	广州白云山 潘高寿药业 股份有限公 司	正在履 行	潘高寿 龟苓膏	2013.1.1~2 015.12.31	6,500,000.00

13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销协议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潘高寿润喉糖	2014.1.1~2014.12.31	1,500,000.00
14	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销协议	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潘高寿润喉糖、龟苓膏	2012.1.1~2012.12.31	1,900,000.00
15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销协议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潘高寿润喉糖	2013.1.1~2013.12.31	1,500,000.00
16	合作协议	奇华饼家有限公司	履行中	“奇华食品”系列产品	2013.11.1~2018.12.31	-
17	总经销协议书	昇亿贸易私人有限公司	履行中	BON!果汁系列产品	2014.7.1~2017.6.30	-

注：1、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更名为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第 16 项对奇华饼家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合同双方未写明具体金额，公司在此框架协议内根据需与奇华饼家有限公司另行签署订购合同；第 17 项对昇亿贸易私人有限公司的总经销协议书为框架协议，合同双方未写明具体金额，公司在此框架协议内根据需与昇亿贸易另行签署订购合同。

3、租赁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办公室租赁合同：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冠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深

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由冠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国际商会中心 0501、0502、0503、0515，建筑面积 578.75 平方米出租给公司，月租金为人民币 104,175.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为止。

仓库租赁合同：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深圳市旗丰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库租赁合同》，由深圳市旗丰物流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白李路 26 号旗丰数字科技园 7 楼，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出租给公司，月租金为人民币 27,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于进口食品的贸易代理服务和食品贸易销售，属于“批发和零售业”。

（一）关键资源及业务内容

公司具备自理报关报检资格，拥有独立进出口权，可为客户提供进口报关服务。公司的常温仓库已取得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被检验检疫局作为监管仓，可为客户食品提供安全保质的仓储服务。公司具有多年的食品品牌推广经验、资源和渠道，可根据客户需要为其制定精准的市场推广策划方案，并结合现有的资源进行总体规划。因此，公司可为海外食品生产商提供食品进口及后续的综合代理服务。公司目前已取得香港奇华系列食品的大陆地区总代理资格，为其提供综合代理服务。

此外，公司还取得了多个国内外知名食品品牌的经销权：取得了香港奇华系列食品在大陆地区总经销、澳门锦记饼家系列食品在大陆地区总经销、部分潘高寿品牌食品的总经销或一级经销、新加坡 BON!™系列热带果汁在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其他经销品牌包括：印度尼西亚润喉糖品牌“非洲海底椰”、香港“富豪至尊 REGAL”系列食品等。公司拥有丰富的总经销或一级经销的品牌资源，可为大陆市场的商超、食品批发商、电商平台提供种类多样的国内外知名品牌食品。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客户包括沃尔玛、永旺、广东邮政融 e 购以及各类食品批发商。

公司仓库地址的选择是交通发达，运输便捷的物流园，同时选择的物流园也拥有高标准配备和先进仓库管理系统。短途由公司自有车辆运输；长途运输是选择合作关系良好的外包运输公司负责配送；电子商务零售选择顺丰或者邮政 EMS 快递。

（二）利润获取方式及毛利率情况

（1）贸易代理服务业务

公司与香港奇华签订框架性代理服务协议，深圳奇华通过恒康达向香港奇华下达采购订单后，恒康达为其提供报关、仓储、物流、结汇及推广策划等服务，并收取相关服务的费用。

公司在次月 10 日前后根据出库单与深圳奇华对账，根据对账情况确认应收深圳奇华货款和受托采购金额，货款和受托采购金额差额为公司的代理服务费收入。一般情况下，上述代理服务费和受托采购金额确认后一年以内，深圳奇华向恒康达进行结算。

公司在报告期内提供代理服务的毛利率为 93.44%、93.69%、95.99%。因该项业务涉及的成本仅为海关报验费用、运输费用，营业成本金额较低，所以毛利率较高。

（2）贸易销售业务

沃尔玛等大型商超通过 OA 系统向恒康达下达订单，公司在次月 25 日前根据出库单与沃尔玛等大型商超对账，根据对账情况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发票。一般情况下，沃尔玛于对账确认后 10 日左右结算全部费用。

大昌华嘉、上海山隆、广州鹏川等食品批发商与恒康达签订经销协议，批发商在协议期限内向恒康达下订单，一般情况下，恒康达收到批发商全额订单款后发货，公司在发货的同时确认全额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贸易销售的毛利率为 32.43%、38.64%、40.77%。因公司经销的商品主要系国外和港澳的高端食品，较一般食品贸易销售毛利率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分类及主管部门

1、公司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门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

2、行业政策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不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措施，积极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推动健全食品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强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设，严格实行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全面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食品安全科技支撑能力逐步提高。

2012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鼓励商贸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提出合理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加快与相关国家就水产品、水果、牛羊肉等产品签订检验检疫协议，积极推动合格的加工企业和产品备案注册；支持具备条件的国内流通企业整合进口和国内流通业务，减少中间环节；鼓励国内商业企业经营代理国外品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还提出进一步提高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对进口货物实行 24 小时和节假日预约通关；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广东省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工作；继续完善检验检疫制度，扩大采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推动检测认证结果及其标准的国际互认，缩短检验检疫时间；加大对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支持，支持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完善进口贸易平台。

3、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涉及食品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主席令第九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自 2009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国务院令 第557号
3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总局令 第144号
4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自2012年4月20日起施行	GB7718-2011
5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自2011年6月20日起施行	GB2760-2011
6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GB28050-2011
7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自2009年7月30日起施行	总局令 第44号

（二）行业现状与特点

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细分领域为进口食品的代理与经销。

1、进口食品代理与经销行业概况

进口食品代理与经销行业作为一个批发和零售业的细分行业，在中国起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在 90 年代中期前，伴随食品批发市场发展，食品代理及经销行业得到蓬勃发展。2000 年之后，围绕大型连锁卖场、超市、便利店的发展，中国逐步出现专注商超的食品代理和经销企业。此后，随着超市的竞争加剧，开始形成从生产厂到经销商整条供应链间的相互竞争。为增强自身的竞争力，食品代理和经销商开始向食品品牌策划和运营方向发展。

近年来随着大型连锁超市的扩张，食品代理和经销商的食品品牌营运能力进步速度明显加快，电商的蓬勃发展也推动了一些食品代理和经销商的渠道立体化。食品代理和经销商开展品牌营运业务，可以提前优选进入商超渠道的食品，把假冒伪劣和不规范的生产企业挡在顾客餐桌之外。因此，食品代理和经销商在一定程度上协助食品生产企业规范了生产过程，也有助于推进国内的食物安全。

食品代理和经销商上接生产厂家，下连终端客户，通过引领和满足客户的需求、推动食品的品牌、品种、造型、口味、包装、工艺创新，也带来了越来越丰富的进口优质食品。

2、进口食品行业发展特点

（1）发展迅速

随着国家优惠进口政策的实施和国际物流成本的降低，进口食品的价格也越来越显实惠，如今高端消费已不再是高价消费，而更体现在高质消费。据中国食品流通协会的统计资料显示，我国进口休闲食品的年销售额以每年 15% 的速度快速增长，预计到 2018 年将达 4,800 亿元，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进口食品消费国。

中国经济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国民在食品结构和饮食理念上发生很大变化，对高档食品需求激增，尤其是一些富裕群体形成了较大的市场需求。中国是个注重礼尚往来的礼仪之邦，于是高端进口食品成为礼品的选择之一，满足了高端消费者的消费心理。随着高端进口食品消费的增长，进口食品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电子商务平台成为进口食品销售主力军

中国消费者对于网络购物的偏好使得电子商务平台成为进口食品重要的销售渠道。以 1 号店为例，2013 年 1 号店的乳制品进口量达到了 179.7 万吨，共计 71.8 亿美元，我国 1/3 的进口乳制品通过 1 号店平台销售。随着互联网交易金额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占比持续增长，电子商务平台在进口食品销售渠道中，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3、进口食品行业发展趋势

据美国食品工业协会预计，到 2018 年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进口食品消费国。有专家预测，数量庞大的年轻消费者群体，在未来十年成为最重要的购买力来源，国内进口食品市场将达到井喷式的发展态势。这一趋势的形成源于宏观经济、进出口政策、家庭经济能力、消费观念的变化。

（1）从宏观层面看，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发展，特别是外汇储备的大幅度增加和人民币快速升值，国家越来越鼓励国内商家展开进口，在缩小贸易逆差的同时满足国内消费者的需要。在这种环境下，进口食品已经越来越被人们所熟悉和

接受，世界各国的美食逐渐登陆中国，对于进口食品的消费已经成为一个消费热点。

近 5 年来，中国进口食品市场总额年平均增长高达 15%。但在中国绝大多数地区的进口食品专卖市场还有待开发，进口食品行业在我国已进入了黄金发展期。

（2）家庭经济能力的增强是进口食品消费的重要推动力。1978 年我国人均 GDP 为 381 元，2006 年达到 16,084 元，2020 年预计为 31,432 元，居民消费能力必将大大提高，进口食品的发展机会也会极大地增强。中国经济不断的发展为进口食品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人们的消费档次得到逐渐提高和升级，饮食品位已从过去的温饱型逐渐向营养型、健康型、休闲型、风味型和体验型转变。在中国越来越多的人将美味和健康的进口食品作为日常消费的一部分，无论是学生、上班族、还是中老年人，进口食品受到了越来越多不同年龄层次的人群的青睐。

（3）消费观念的变化持续引发对进口食品的需求。伴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上升，生活质量成了人们追求的热点，进口食品已经成为一种大众化的消费行为。“休闲工作”、“休闲生活”、“休闲娱乐”已经逐步取代人们传统意识中的休闲概念，在休闲浪潮的助推下，进口食品逐渐成为人们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三）进口食品行业竞争分析

随着进口食品的供应商不断地增加，竞争越来越激烈。目前，整个行业中可能普遍存在着同质化竞争的现象。但国家进出口政策存在贸易壁垒，对进口专业食品的许可、检验检疫标准、市场管控等日趋严格，行业同质化竞争过后的优胜劣汰是必然结果。

同时，由于逐步富裕起来的中国家庭以及 80 后 90 后白领群体已经逐渐成长为的消费主力军，中国进口食品行业进入一个高速发展期，这种需求的快速增长又会在一定程度上缓和竞争。

（四）公司的竞争对手及行业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贸易销售业务

腾远食品（831116.00）：一家位于上海的食品批发及品牌运营企业，该公司主要通过取得相关品牌方便食品和休闲食品的经销权的方式向以连锁便利店为主的零售企业销售产品。该公司主要以经销国内方便及休闲食品为主。

（2）进口食品的贸易代理服务业务

公司贸易代理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大量的物流配送商。国内的配送商主要以当地销售为主，其特点是规模大、利润低。

2、公司在行业的地位

目前在中国大陆市场，进口食品总量占比有限，但增速快于国产食品，随着国内食品安全管理逐步严格以及制造业成本逐年提高，众多机构及专家预计，未来十五年内进口食品市场仍将保持快速上升的态势。按照进口海关区域划分，国内进口食品主要分布在以深圳、广州为主的华南市场，以上海为主的长三角市场，以及北京周边市场。

公司在规模上虽然比较小，但是因公司是从事进口食品整个产业链服务的全能型公司。而进口食品综合服务公司在全国的贸易类公司当中相对较少，因此公司在整个行业当中具有一定的独特性。

以进口月饼为例，根据深圳海关进口数据，2013年和2014年公司代理的品牌在进口月饼市场排名前四（国内进口月饼均经深圳海关进口），在华中部分省区排名前三，在海南市场排名第一。近年来通过品质管理、品牌推广、销售管控等一系列经营措施，公司代理的进口月饼品牌的销量在行业占比稳步上升，预计2017年在全国市场份额排名进入前三，在销售总量上将能进入全国月饼市场（包括国产月饼）销售排名前五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进口食品综合服务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消费者提供具有历史韵味的知名品牌食品，公司与其他公司相比显著特征在于：一般公司不论规模大小，很难做到进口食品

全链条一条龙式的服务。恒康达聚焦进口产品，经验丰富，可以提供从专业的食品进口、仓储、物流、品牌推广、分销系统的建立到日常产品的活动促销一条龙式的服务。

（2）优秀的管理、运营、销售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均拥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市场敏感性强、发展思路清晰统一，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和企业文化，保证了公司更准确的市场定位和业务规划。同时，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培养了一支精干、高素质的运营、销售队伍，并建立了成熟的人才选拔、培训、淘汰机制，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竞争劣势

食品进出口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抓住机遇快速扩大网络布局、完善运营平台建设和增加品牌食品引进，是公司巩固竞争优势的关键。经营规模的扩大、品牌食品的引进以及运营平台建设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尽管公司目前具有一定的规模，但仅依靠现有融资渠道，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亟待开拓多元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公司发展壮大。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一）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在未来几年间，将采取 4 大举措，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以打造精干高效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为主要手段，提升综合实力，把恒康达打造成为行业独具特色的、拥有较强行业竞争力的中国食品进出口行业知名企业，引领行业的发展，为中国食品行业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1、逐步扩大经营规模

公司拟采取引入风险投资、自有资金投入等方式，在保证经营效率和适当利润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一是将国外不同文化背景、不同风格口味的食品引入中国市场，满足市场需要；二是延伸、拓宽销售渠道，在不断完善

和优化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提高一线城市市场占有率，拓展二三线城市的市场，占据地市级城市的高端市场；三是开辟更加高效的营销渠道，与高端物流、中高档消费场所、便利营销点等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互利共赢；四是紧跟时代与科技发展，打造网络销售平台，以满足网购客户群需求，实现业务量快速增长。

2、优化管理运作机制

通过内部资源及业务流程重塑和再造，缩短管理链条，压缩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完善制度以逐步实现各个业务部门的市场营销协调管理。一是推进全面精细化管理，提升绩效。二是建立全公司统一的标准，通过简单化、数字化、流程化、制度化的手段，提高效率。三是使用可扩展、功能强大的 ERP 管理平台，对业务过程中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进行精准控制，大幅降低管理成本。

3、逐步开发和推广公司自有品牌产品

在做好进口食品代理和销售的基础上，储备人才和技术，开发有公司文化内涵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主流产品，利用公司现有的强大的营销和推广平台，迅速占领市场，实现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

4、借力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进行股份制改造，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流程，把公司打造成为优质非上市公众公司，实现更大的发展。

（二）风险因素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有风险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政策风险

首先，食品行业关乎国计民生，若国家对食品的政策有重大调整，将对整个食品行业将产生较大影响。

其次，随着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内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变化，国家有可能对关税、进出口政策作出调整，对行业也可能带来较大负担和风险。

2、消费衰退风险

进口食品行业的发展是伴随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的。2014 年以来，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若国内经济大环境出现变化或波动，可能出现社会购买力和消费能力衰退的风险，从而影响到进口食品的销售。

3、汇率风险

食品进口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海外产品所产生的收入，采购货款的结算主要是以港币或其他外币进行结算。由于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会给企业产品的采购价格及结算价格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虽然在改制以前，存在“三会”不健全，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届次记录不清、召开次数不足等情况，但是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说明，公司经营中相应的决策、监督及管理职能的行使能依法合规。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人员规模迅速壮大，公司管理层借股份制改造机会完善了公司的治理体制，建立起了能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匹配的、相对完备而有效的管理制度、风控措施。

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上述这些制度，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控制的工作要求进行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一）股东大会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李钢、李亚刚等两名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定权和审批权。

股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四章、第 38 条”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改制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存续时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完善以前，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届次记录不清、召开次数不足等瑕疵，但是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说明，公司股东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

董事会由李钢、李亚刚、李忠泰、张越先、孙晖等 5 人组成，其中李钢是董事长、同时兼公司总经理。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股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五章、第 103 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 （17）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改制的同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3、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前，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钢、李亚刚、李忠泰、张越先、孙晖为董事，共同组成改制后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董事长由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李钢担任；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一系列公司规章制度。

（三）监事会

监事会由刘伟霞、舒小军、张小娟 3 人组成，其中刘伟霞任监事会主席。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股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七章、第 142 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为规范股份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 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 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 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在创立大会上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前, 未设立监事会, 设监事一名。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 选举刘伟霞为公司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舒小军、张小娟共同组成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其中监事会主席由股东代表监事刘伟霞担任; 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包括《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一系列公司规章制度。股东代表监事刘伟霞, 职工代表监事舒小军、张小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行使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自我评价

公司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开始规范公司内部治理机制, 并按如下情况执行:

- 1、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
-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 3、公司会议文件完整, 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 会议文件归档保存;
- 4、董事会参与制订公司的战略目标, 经董事会参与制订并审议通过的战略目标都能正常执行;
- 5、公司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 6、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 公司相关人

员回避表决；

7、公司监事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8、公司无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自我评价

1、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依照《公司章程》第 30 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②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③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⑤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⑥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⑦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①对获取公司信息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 31 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②对股东投资收益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 91 条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同时《公司章程》第 151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③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 50 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第 72 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 77 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传真、传签等通讯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1、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互动沟通原则；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3、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

（2）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 195 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累积投票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 79 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

《公司章程》第76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①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③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④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此外，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第二章、2.2 条”规定：本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5）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148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章程》第150条规定：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了有效执行，编制了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加强了包括备用金制度在内的财务内控管理，进一步防范坏账的风险、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进口食品的贸易代理服务和食品贸易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此外，自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财务部、总经办等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运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及工资

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反决策程序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西安鼎食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鼎食汇系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西安注册设立的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6101041000248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 1 号莱安逸境第 7 幢 4 单元-1 层 4F132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李钢，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10-09）。（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西安鼎食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钢	50	100
	合计	50	100

西安鼎食汇目前主要从事食品零售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红酒等产品，而且目前业务量极小，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西安鼎食汇及其股东承诺：凡西安鼎食汇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恒康达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西安鼎食汇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公司，不从中获取任何利益。

2、深圳市青云雅集名流会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青云雅集系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注册设立的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751159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与笋岗路交汇处东北侧盛世鹏程花园 5、6、7 号楼裙楼 211，法定代表人为李钢，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从事文化交流；文艺创作与表演；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装潢设计；展览展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的销售；工艺美术品的销售，音乐厅、剧院、电影院、艺术馆、博物馆等营业性演出场所设立”。

青云雅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钢	50	50
2	钟勇斌	40	40
3	任歌	10	10
	合计	100	100

青云雅集目前主要经营业务是会务服务及文化交流服务，与恒康达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香港恒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恒康达系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2105165 的《公司注册证书》。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颁发的登记号为 63427099-000-06-14-5 的《商业登记证》，香港恒康达英文名为 HONG KONG HENGKANGDA INDUSTRIAL CO.，业务性质为 CORP，法律地位为 BODY

CORPORATE，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

香港恒康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钢	5	100
	合计	5	100

香港恒康达目前暂未开展任何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此外，香港恒康达股东已出具承诺：凡香港恒康达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恒康达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香港恒康达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公司，不从中获取任何利益。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对于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西安鼎食汇、香港恒康达保证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二、凡西安鼎食汇、香港恒康达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恒康达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西安鼎食汇、香港恒康达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公司，不从中获取任何利益。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四、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李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报批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公司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以后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从工商银行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工银理财•共赢•周周利》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李钢	董事长/总经理	3,430,000.00	98.00
李亚刚	董事	70,000.00	2.00
合计		3,500,00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

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李忠泰、张越先、孙晖、监事刘伟霞、舒小军、张小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马纯、蒋年山、胡少华等及其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李忠泰、张越先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钢的父母、董事李亚刚是李钢的妹妹；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声明、未在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或任职的声明外，不存在同其他公司签订有损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协议或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李钢	董事	香港恒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李钢控制
李钢	董事	深圳市青云雅集名流会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李钢控制
李钢	董事	西安鼎食汇食品有限公司	同受李钢控制
李亚刚	植物设计总监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	无关联关系

特别补充说明：李钢曾持有的深圳市时代新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的股权，在本报告期间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吕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 JZ20140922166，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通过工商变更登记，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李钢目前不再持有时代新农的股权，李钢也不再担任时代新农的任何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李钢外，公司其他董事李亚刚、李忠泰、张越先、孙晖，监事刘伟霞、舒小军、张小娟，高级管理人员马纯、蒋年山、胡少华等个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七）公司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前，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李钢担任；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李亚刚担任；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钢、李亚刚、李忠泰、张越先、孙晖等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刘伟霞任监事会主席、与职工监事舒小军、张小娟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深圳恒康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钢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蒋年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少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马纯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2,072.85	2,655,469.88	1,375,96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611.00	142,569.00	91,916.2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302,230.81	13,222,023.61	7,614,139.91
预付款项	589,643.13	391,912.03	25,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7,650.00	1,362,821.38	41,391.18
存货	5,432,875.81	4,197,472.08	2,743,37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80,455.42	1,159,458.44	2,276,278.85
流动资产合计：	37,625,539.02	23,131,726.42	14,168,066.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480.36	193,734.44	63,389.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6,423.10	330,99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241.14	385,922.21	118,11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144.60	910,647.76	181,508.36
资产总计：	38,428,683.62	24,042,374.18	14,349,575.2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396,421.22	19,718,457.75	10,453,236.42
预收款项	990,752.40	265,941.27	412,332.00
应付职工薪酬	157,833.90	87,546.92	119,692.52
应交税费	3,683,436.63	883,658.84	542,565.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212.35		1,020,67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259,656.50	20,955,604.78	12,548,50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66.60	11,956.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66.60	11,956.10	
负债合计：	31,281,123.10	20,967,560.88	12,548,502.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481.33	207,481.33	80,107.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40,079.19	1,867,331.97	720,96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7,560.52	3,074,813.30	1,801,07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28,683.62	24,042,374.18	14,349,575.2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749,834.09	17,169,163.08	14,658,976.42
减：营业成本	7,099,948.56	8,470,476.12	8,394,337.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704.52	117,584.24	127,474.66
销售费用	3,130,340.87	3,467,093.19	2,391,751.30
管理费用	3,212,611.25	2,859,589.01	1,985,335.42
财务费用	285,833.79	-530,204.42	-50,809.10
资产减值损失	1,161,180.28	1,074,040.36	-140,009.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042.00	50,652.80	-2,828.40
投资收益	34,604.75	11,362.83	69,164.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755,861.57	1,772,600.21	2,017,232.29
加：营业外收入	105,135.85		
减：营业外支出	1,140.00	1,200.00	3,84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859,857.42	1,771,400.21	2,013,383.35
减：所得税费用	1,787,110.20	497,659.53	576,206.64
四、净利润	4,072,747.22	1,273,740.68	1,437,176.7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72,747.22	1,273,740.68	1,437,176.7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06,039.55	18,904,363.01	17,237,34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20,587,221.63	10,293,533.93	3,117,595.62

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2,693,261.18	29,197,896.94	20,354,94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45,444.35	13,123,283.50	11,216,32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2,425.25	1,406,947.62	1,283,64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1,564.52	1,446,288.19	1,116,888.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2,861.84	12,449,270.32	7,018,499.91
现金流出小计	39,952,295.96	28,425,789.63	20,635,36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965.22	772,107.31	-280,42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6,680.6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4,604.75	11,362.83	6,80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4,604.75	6,011,362.83	1,753,48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967.00	503,965.33	4,20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8,967.00	5,503,965.33	2,509,25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362.25	507,397.50	-755,77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397.03	1,279,504.81	-1,036,19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5,469.88	1,375,965.07	2,412,16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2,072.85	2,655,469.88	1,375,965.07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07,481.33		1,867,331.97	3,074,81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207,481.33		1,867,331.97	3,074,813.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72,747.22	4,072,747.22
（一）净利润							4,072,747.22	4,072,747.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4. 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	-				
(六) 专题储备	-	-	-	-				
1、本期提取	-	-	-	-				
2、本期使用	-	-	-	-				
(七) 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07,481.33		5,940,079.19	7,147,560.5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80,107.26		720,965.36	1,801,07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80,107.26		720,965.36	1,801,072.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7,374.07		1,146,366.61	1,273,740.68
(一) 净利润							1,273,740.68	1,273,740.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374.07		-127,374.0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4. 其他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07,481.33		1,867,331.97	3,074,813.30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636,104.09	363,89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636,104.09	363,895.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80,107.26	-	1,357,069.45	1,437,176.71
（一）净利润	-	-	-	-	-	-	1,437,176.71	1,437,176.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80,107.26	-	-80,107.2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0,107.26	-	-80,107.2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区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80,107.26	-	720,965.36	1,801,072.6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5-00288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恒康达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康达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

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采用的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若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司确保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本报告期间报表项目无发生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情况。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

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

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受托代购产品、委托代销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受托代购商品为产品采购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及其折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和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其折旧方法、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10 年	10%	9.00%-18.00%
办公设备	3-5 年	5-10%	18.00%-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致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0、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

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3)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年末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5) 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1、长期待摊费用计价和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在职工为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即将实施已制定的正式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14、收入确认的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在提供相关采购、配送服务后，根据收货单向接受服务方予以确认，在认为相关的收入能够收回时，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结算金额扣除对应采购支出按照净额计量代理服务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⑤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劳务, 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收入的确认,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政府补助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7、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分配。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后的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审计报告，计算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2014 年 1-10 月/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65.78%	50.66%	42.74%
2	销售净利率	19.63%	7.42%	9.80%
3	净资产收益率	79.68%	52.25%	132.77%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7.09%	50.38%	128.44%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7	1.27	1.44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7	1.27	1.44
7	每股净资产（元/股）	7.15	3.07	1.80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81.40%	87.21%	87.45%
2	流动比率（倍）	1.20	1.10	1.13
3	速动比率（倍）	0.86	0.83	0.73
4	权益乘数（倍）	5.38	7.82	7.97
三	营运能力			
1	资产周转率	0.66	0.89	1.26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	1.56	2.39
3	存货周转率	1.33	2.18	4.38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4	0.77	-0.2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依据财务报表数据测算）：

-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8）权益乘数=资产总额/股东权益总额；
- （9）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平均余额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2.74%、50.66%和65.78%，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及比重不同，各业务毛利不同所致。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代理服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89%、20.89%、45.30%，比重上升幅度大，代理服务成本低，毛利高。以上原因导致企业毛利处于高水平且

逐年上升。由于公司业务结构及其业务结构的特性，公司未来依旧会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9.80%、7.42%、19.63%，波动较大。2013 年销售净利率相对于 2012 年下降 2.38%，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3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2 年增加 1,214,049.62 元，同时 2013 年本公司对所代理的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大于 2012 年，所发生的销售推广费、人员费用以及中介费用增加较大，导致销售费用增长 1,075,341.89 元，管理费用增长 874,253.59 元；公司 2013 年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7.12%，主营业务成本也有所增加。综上，公司成本费用上升幅度高于收入上升幅度，进而导致公司 2013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2 年低。2014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2 年和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代理服务占收入总额比重大幅上升，同时 2014 年收入大幅增长，成本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前两年大幅下降，且该比重下降幅度大于费用占收入总额的增长幅度，故 2014 年一期销售净利率上升明显。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2.77%、52.25% 和 79.68%；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1.44 元、1.27 元和 4.07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变动趋势是一致的，主要原因与前述销售净利率波动原因一致，是由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代理服务占收入总额比重大幅上升以及成本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前两年大幅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高，销售净利率有较大波动，由于公司业务结构处于较大变化的调整中，代理服务比重不断增大。在总体经济环境比较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依旧会保持较高的水平且增长迅速，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45%、87.21%和 81.40%，资产负债率高，且均为流动负债，其中以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形成的应付

账款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主要受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模式影响所致：香港奇华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香港奇华给予公司的结算周期较长，一般为1年以内结算采购款，造成公司账面应付账款累计余额较大，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该财务数据看，公司存在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但公司近年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偿债信用较好，不存在超期偿还应付款的情况，且公司目前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净资产持续增加，故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13、1.10、1.20，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83、0.86，近两年一期均处在相对安全的水平。综合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公司以往的信用记录，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小。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但是今后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会逐步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会得到加强，财务政策也会趋于稳健。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9、1.56和1.05，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对主要客户给予的信用期较长，回款期在一年左右，导致公司2013年末和2014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2012年末大，其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已完善有关内控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会稳定在较好的水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的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8.01%、100.00%及100.00%，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而且应收款项集中在单一客户深圳奇华上，公司与深圳奇华多年合作，其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小。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0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8、2.18和1.33，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公司期末的存货余额主要为应对市场需求所备

产品，根据公司对市场需求的估计，相应的采购额不同导致期末存货余额持续上升，平均存货余额增大，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总体来说，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0,421.03 元、772,107.31 元、2,740,965.22 元，其中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117,595.62 元、10,293,533.93 元、20,587,221.63 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代理服务业务收到的现金，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018,499.91 元、12,449,270.32 元、23,632,861.84 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代理服务业务支付的现金；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375,965.07 元、2,655,469.88 元、1,892,072.85 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8 元/股、0.77 元/股和 2.74 元/股。2012 年及 2011 年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质量，在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时，支付了大额的付现成本及费用，导致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负，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收入增长较多，相应付现支出占收入的比重减少，因此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指标与当期净利润等相关指标对比分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22,106,039.55	18,904,363.01	17,237,347.81
2	营业收入（元）	20,749,834.09	17,169,163.08	14,658,976.42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7	1.10	1.18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元）	13,445,444.35	13,123,283.50	11,216,329.07
5	营业成本（元）	7,099,948.56	8,470,476.12	8,394,337.58
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89	1.55	1.34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应应收账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会逐步增长。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0,749,834.09	17,169,163.08	14,658,976.42
营业利润	5,755,861.57	1,772,600.21	2,017,232.29
利润总额	5,859,857.42	1,771,400.21	2,013,383.35
净利润	4,072,747.22	1,273,740.68	1,437,176.7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且增幅较大。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受惠于前几年的品牌推广和营销策划，公司所代理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有一定提升，同时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更加紧密，进而带动销量和收入的增长。公司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提供代理服务和销售所经销的高档食品，随着代理服务占总收入的比重扩大以及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的下降，在总体经济环境比较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依旧会保持较高的水平且增长迅速。

2、按产品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所代理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代理服务	9,398,913.27	377,341.39	95.99	45.30

奇华小食	2,812,657.29	1,404,928.20	50.05	13.56
奇华月饼	5,829,535.92	3,980,881.40	31.71	28.09
潘高寿系列	2,047,175.75	1,024,374.23	49.96	9.87
其他产品	661,551.86	312,423.34	52.77	3.19
合 计	20,749,834.09	7,099,948.56	65.78	100.00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代理服务	3,549,148.37	223,883.65	93.69	20.89
奇华小食	1,886,631.82	1,004,361.32	46.76	11.10
奇华月饼	9,300,447.02	5,788,594.64	37.76	54.74
潘高寿系列	2,013,651.97	1,357,668.53	32.58	11.85
其他产品	239,283.90	95,967.98	59.89	1.41
合 计	16,989,163.08	8,470,476.12	50.14	100.00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代理服务	2,475,667.12	162,503.22	93.44	16.89
奇华小食	1,592,618.50	1,029,795.81	35.34	10.86
奇华月饼	8,540,575.03	5,819,611.92	31.86	58.26
潘高寿系列	1,806,204.80	1,203,688.13	33.36	12.32
其他产品	243,910.97	178,738.50	26.72	1.66
合 计	14,658,976.42	8,394,337.58	42.74	100.00

注：公司 2012 年和 2014 年 1-10 月的其他业务收入为 0，公司 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 18 万元，系潘高寿产品的进场支持费。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74%、50.66%和 65.78%，公司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及比重变化以及各业务毛利不同所致。公司 2012 年、

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代理服务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89%、20.89%、45.30%，比重上升幅度大，代理服务成本低，毛利高。以上原因导致企业毛利处于高水平且逐年上升。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及其业务结构的特性，公司未来依旧会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代理服务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元

代理服务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海关报验费	176,829.55	140,821.33	124,085.20
运输费	200,511.84	83,062.32	38,418.02
合 计	377,341.39	223,883.65	162,503.22

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腾远食品的毛利率比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腾远食品	25.36%	25.78%	15.5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远远高于同样经营食品销售行业的腾远食品，主要系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为国外和港澳的高端产品，毛利较高，同时公司还提供区别于同行的代理服务，代理服务附加值高且占恒康达总收入的比重大，进而导致综合毛利远高于腾远食品。

3、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分地区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16,941,594.50	4,582,745.11	13,277,092.52	6,067,960.31	10,234,179.07	5,399,062.75
华北地区	1,374,990.12	905,299.90	1,648,696.71	1,018,876.18	2,189,391.67	1,495,392.51
华东地区	1,910,099.71	1,286,220.08	1,855,456.17	1,156,266.17	1,886,296.83	1,280,054.94
东北地区	54,780.91	28,654.12	88,516.54	48,489.96	179,820.69	111,597.96

华中地区	118,727.65	76,977.02			88,904.06	56,384.90
西南地区	327,209.36	206,849.73	264,174.81	160,314.22	65,807.69	42,112.64
西北地区	22,431.84	13,202.60	35,226.33	18,569.28	14,576.41	9,731.88
合计	20,749,834.09	7,099,948.56	17,169,163.08	8,470,476.12	14,658,976.42	8,394,337.58

由于公司位于深圳,临近香港,公司目前的广告营销和推广也是集中在深圳、广州等这类华南地区大城市。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对市场影响有限,不能垄断某一区域的市场,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拓市场,因此,公司主要的销售市场也是位于华南地区,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较小。

(三) 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期间费用比例(%)
销售费用	3,130,340.87	15.09	47.22
管理费用	3,212,611.25	15.48	48.46
财务费用	285,833.79	1.38	4.31
合 计	6,628,785.91	31.95	100.00
项 目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期间费用比例(%)
销售费用	3,467,093.19	20.19	59.81
管理费用	2,859,589.01	16.66	49.33
财务费用	-530,204.42	-3.09	-9.15
合 计	5,796,477.78	33.76	100.00
项 目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期间费用比例(%)
销售费用	2,391,751.30	16.32	55.28
管理费用	1,985,335.42	13.54	45.89
财务费用	-50,809.10	-0.35	-1.17
合 计	4,326,277.62	2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费	89,339.96	48,609.84	98,792.81

仓储费	143,191.00	118,099.90	94,827.60
差旅费	95,606.39	148,421.80	107,774.70
促销管理费	364,524.86	795,091.61	264,143.89
促销宣传费	1,388,430.51	1,480,570.19	1,107,384.75
交通费	45,259.05	12,136.38	3,703.08
汽车费用	83,004.85	58,116.63	46,750.62
通讯费	7,167.77	12,046.82	9,216.36
业务招待费	56,943.48	68,772.01	92,697.01
邮费	60,788.32	54,132.81	43,859.70
职工薪酬	782,761.64	666,496.95	522,418.53
折旧	13,323.04	4,598.25	182.25
合计	3,130,340.87	3,467,093.19	2,391,751.30
管理费用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办公费	282,567.58	277,974.91	130,792.97
差旅费	64,534.34	98,716.26	80,190.62
海关报验费	40,003.45	76,615.67	117,870.80
交通费	56,112.45	54,662.29	56,818.39
汽车费用	273,304.05	260,208.49	199,234.15
水电费	14,578.50	17,210.22	17,935.85
税金	25,369.69	20,573.07	15,537.06
通讯费	51,872.94	38,835.82	42,911.06
邮费	18,827.00	20,563.10	11,697.00
招待费	56,184.64	53,871.84	60,780.71
折旧	33,287.78	28,573.78	26,232.01
职工薪酬	1,074,592.63	910,101.25	987,220.19
中介服务费	34,664.00	466,310.13	3,200.00
租赁服务费	1,186,712.20	535,372.18	234,914.61
合计	3,212,611.25	2,859,589.01	1,985,335.42
财务费用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737.98	33,390.58	2,808.06
汇兑损失	269,111.47		
减：汇兑收益		509,635.18	60,354.48
手续费支出	22,460.30	12,821.34	12,353.44
其他支出			
合 计	285,833.79	-530,204.42	-50,809.1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都有了明显的上升，财务费用有较大波动。其中，销售费用的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市场的推广所发生的业务宣传费的增加、职工工资和福利的增加所致；管理费用的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相关的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大幅增加，同时公司 2013 年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工作，相应中介费用及聘请管理人员费用增加；而财务费用呈现不规则的波动主要系公司应付香港奇华的款项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产生的汇兑损益。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只存在持有少部分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的小额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646.75	62,015.63	66,336.47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03,995.85	-1,200.00	-3,848.94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76,642.60	60,815.63	62,487.53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44,160.65	15,203.91	15,621.88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32,481.95	45,611.72	46,865.6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72,747.22	1,273,740.68	1,437,17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940,265.27	1,228,128.96	1,390,311.06
--------------------------	--------------	--------------	--------------

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一笔采购货款的免除，2014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供应商富豪酒店国际有限公司发送知会函予本公司，将本公司 2013 年度的采购货款港币 133,323.00 元（根据当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105,135.85）予以豁免作为首次进口代理销售的市场推广支持。

（六）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流转税及附加

项目	适用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7%	销售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以及负债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892,072.85	4.92	2,655,469.88	11.04	1,375,965.07	9.59
应收账款	24,302,230.81	63.24	13,222,023.61	54.99	7,614,139.91	53.06
其他应收款	547,650.00	1.43	1,362,821.38	5.67	41,391.18	0.29
存货	5,432,875.81	14.14	4,197,472.08	17.46	2,743,375.69	19.12

其他流动资产	4,680,455.42	12.18	1,159,458.44	4.82	2,276,278.85	15.86
流动资产合计	37,625,539.02	97.91	23,131,726.42	96.21	14,168,066.90	98.74
固定资产	185,480.36	0.48	193,734.44	0.81	63,389.14	0.44
无形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38,428,683.62	100.00%	24,042,374.18	100.00%	14,349,575.26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 金	45,838.23	148,447.46	12,443.47
银行存款	1,291,763.44	2,483,743.61	1,341,879.82
其他货币资金	554,471.18	23,278.81	21,641.78
合 计	1,892,072.85	2,655,469.88	1,375,965.07

其他货币资金系存出投资款（系公司股票账户托管在银行中的款项）和在银行开具履约保函存入银行的保证金，是受限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回款周期较长，2014年10月底与主要客户的款项未到结算期，且公司在2014年投资活动增加，即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引起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进而导致2014年一期较2013年货币资金下降。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10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82,043.06	100.00	1,279,812.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 计	25,582,043.06	100.00	1,279,812.25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17,919.59	100.00	695,895.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 计	13,917,919.59	100.00	695,895.98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83,264.03	100.00	469,124.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 计	8,083,264.03	100.00	469,124.1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582,043.06	100.00	1,279,812.25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25,582,043.06	100.00	1,279,812.2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917,919.59	100.00	695,895.98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13,917,919.59	100.00	695,895.98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922,778.44	98.01	396,138.92
1-2 年	24,192.00	0.30	4,838.40
2-3 年	136,293.59	1.69	68,146.80
3 年以上	-	-	-
合 计	8,083,264.03	100.00	469,124.12

(3) 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奇华饼家（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12,043.77	1 年以内	93.86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445.50	1 年以内	1.53
深圳市邮政局物流分局	非关联方	368,628.88	1 年以内	1.44
深圳华润万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263.00	1 年以内	0.56
广州航佳商贸有限公司手信汇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9,489.45	1 年以内	0.51
合计	-	25,044,870.60	-	97.9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奇华饼家（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3,470.27	1 年以内	97.67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142.07	1 年以内	1.66
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吉之岛顺德店	非关联方	50,454.35	1 年以内	0.36
北京佳品堂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0.00	1 年以内	0.09
无锡市金百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7.50	1 年以内	0.05
合计	-	13,894,754.19	-	99.8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奇华饼家（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8,174.64	1 年以内	89.79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105.79	1 年以内	4.02
天多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14.00	1 年以内	0.84
北京青山安农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84.00	1 年以内	0.77

北京通济隆丰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2-3 年	0.49
合 计	-	7,752,678.43	-	95.91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614,139.91 元、13,222,023.61 元、24,302,230.81 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33%、57.89%、66.57%。

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增加，与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的情况相吻合。由于公司的代理服务客户主要是深圳奇华，公司与深圳奇华的货款结算周期较长，结算周期在一年左右，受客户结算政策和公司销售状况的影响，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大，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无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龄
库存商品	536,825.47	245,152.31	291,673.16	1 年以内和 1-2 年
受托代购产品	4,822,730.31		4,822,730.31	1 年以内
委托代销产品	318,472.34		318,472.34	1 年以内
合 计	5,678,028.12	245,152.31	5,432,875.81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龄
库存商品	1,404,551.79	825,909.80	578,641.99	1 年以内
受托代购产品	3,585,782.30		3,585,782.30	1 年以内
委托代销产品	33,047.79		33,047.79	1 年以内
合 计	5,023,381.88	825,909.80	4,197,472.08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龄
库存商品	494,043.28		494,043.28	1 年以内

受托代购产品	2,169,044.11		2,169,044.11	1年以内
委托代销产品	80,288.30		80,288.30	1年以内
合 计	2,743,375.69		2,743,375.6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库存增加。公司重视与供应商和客户及时对存货进行入库和出库的确认，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流动性。公司存货主要为一年以内，2013年和2014年计提存货跌价准的商品主要是中秋节后未售出的各类月饼，资产负债表日针对月饼已过销售旺季，实际已无法出售的情况，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9,643.13	100.00	391,912.03	100.00	25,000.00	100.00
1-2年	—	—	—	—	—	—
合计	589,643.13	100.00	391,912.03	100.00	25,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在一年以内，这部分款项为公司预付客户的采购款。

(2)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849.10	1年以内	28.98	预付款
昇亿贸易私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28.04	1年以内	21.81	预付款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6.96	预付款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15.00	1年以内	13.88	预付款
国旅（深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12.00	1年以内	8.09	预付款
合计		529,004.14		89.7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198.85	1年以内	56.19	预付款
北京爱博西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80.00	1年以内	10.66	预付款
深圳市美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35.18	1年以内	10.06	预付款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32.00	1年以内	8.63	预付款
深圳市华巨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0.00	1年以内	4.64	预付款
合计		353,446.03		90.19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华侨城旅行社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100.00	预付款
合计		25,000.00		100.00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7,65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547,650.00	100.00	—	—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4,704.44	100.00	21,883.06	1.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384,704.44	100.00	21,883.06	1.58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915.54	100.00	524.36	1.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41,915.54	100.00	524.36	1.25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92,650.00	89.96	—	1,369,217.34	98.88	19,785.64	15,487.10	36.95	524.36
1-2 年	55,000.00	10.04	—	15,487.10	1.12	2,097.42	26,428.44	63.05	—
2-3 年			—						—
3 年以上			—						
合 计	547,650.00	100.00		1,384,704.44	100.00	21,883.06	41,915.54	100.00	524.36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一年以内款项，性质主要为产品保证金和押金，产品保证金和押金收回不存在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9,000.00	一年以内	49.12
冠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8,350.00	一年以内	38.04
广州白云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一至两年	9.13
深圳市华巨臣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	一年以内	1.28
上海传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一至两年	0.91
合计		539,350.00		98.4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李钢	往来款	684,654.58	一年以内	49.44
深圳市祥益鼎盛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一年以内	21.67
深圳市冠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8,350.00	一年以内	15.05
深圳市荣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管理处	保证金	11,500.00	一年以内	0.83
广州白云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一年以内	3.61
合计		1,254,504.58		90.6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宣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6,428.44	一至两年	63.05
上海益实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一年以内	11.93
深圳市联科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87.10	一年以内	25.02
合计		41,915.5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大股东李钢的款项，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6 月归还，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末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10 年	10%	9.0%-18.00%
办公设备	3-5 年	5-10%	18.00%-31.67%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

单位：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办公设备	131,636.49	62,982.78	68,653.71

运输设备	238,018.58	121,191.93	116,826.65
合计	369,655.07	184,174.71	185,480.36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办公设备	79,900.75	52,074.75	27,826.00
运输设备	251,397.58	85,489.14	165,908.44
合计	331,298.33	137,563.89	193,734.44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办公设备	52,536.00	45,407.75	7,128.25
运输设备	115,245.00	58,984.11	56,260.89
合计	167,781.00	104,391.86	63,389.14

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属于贸易行业，代理国外及香港部分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是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固定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相吻合。

7、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2014年1-10月
-----------	-------------------------------

	期初金额	计提金额	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717,779.04	562,033.21	—	1,279,812.25
存货跌价准备	825,909.80	599,147.07	1,179,904.56	245,152.31
合计:	1,543,688.84	1,161,180.28	1,179,904.56	1,524,964.5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期初金额	计提金额	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469,648.48	248,130.56	—	717,779.04
存货跌价准备	—	825,909.80	—	825,909.80
合计:	469,648.48	1,074,040.36	—	1,543,688.8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期初金额	计提金额	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609,657.74	-140,009.26	—	469,648.48
合计:	609,657.74	-140,009.26	—	469,648.48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理财产品	4,5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80,455.42	159,458.44	276,278.85
合 计	4,680,455.42	1,159,458.44	2,276,278.85

注1：2012年12月31日结存投资理财产品是：2012年12月7日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周周利》，代码为SZ7D0901，风险等级为PR2，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该产品以一周（7日）为投资周期，可按期随时赎回。

注2：2013年12月31日结存投资理财产品是：2013年12月30日购买的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周周利》，代码为 SZDL1301，风险等级为 PR2，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该产品以一周（7 日）为投资周期，可按期随时赎回。

注 3：2014 年 10 月 31 日结存投资理财产品是：2014 年 9 月 15 日购买的 500,000.00 元、2014 年 9 月 16 日购买的 2,000,000.00 元和 2014 年 9 月 29 日购买的 2,000,000.00 元，合计 4,500,000.00 元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周周利》，代码为 SZDL1301，风险等级为 PR2，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该产品以一周（7 日）为投资周期，可按期随时赎回。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36,423.10	330,991.11	—
合 计	236,423.10	330,991.11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资产减值影响数（元）	381,241.14	385,922.21	117,412.12
交易性金融工具价值变动			707.10
合 计	381,241.14	385,922.21	118,119.22

（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应付账款	26,396,421.22	84.38	19,718,457.75	94.04	10,453,236.42	83.30

预收款项	990,752.40	3.17	265,941.27	1.27	412,332.00	3.29
应交税费	3,683,436.63	11.78	883,658.84	4.21	542,565.63	4.32
其他应付款	31,212.35	0.10			1,020,676.07	8.13
负债合计	31,281,123.10	100.00	20,967,560.88	100.00	12,548,502.64	100.00

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下	26,396,421.22	100.00	19,716,080.55	99.99	10,453,236.42	100.00
1-2 年			2,377.20	0.01		
合计	26,396,421.22	100.00	19,718,457.75	100.00	10,453,236.4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奇华饼家有限公司	25,946,317.68	一年以内	98.29	货款
2	富豪酒店国际有限公司	432,438.54	一年以内	1.64	货款
3	华园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17,665.00	一年以内	0.07	货款
合计		26,396,421.22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奇华饼家有限公司	19,551,258.88	一年以内	99.15	货款

2	富豪酒店国际有限公司	132,709.33	一年以内	0.67	货款
3	华园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17,665.00	一年以内	0.09	货款
4	锦记饼家食品厂	10,895.34	一年以内	0.06	货款
5	BeChinaSA	3,552.00	一年以内	0.02	货款
合计		19,716,080.55		99.99	
2012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奇华饼家有限公司	10,353,009.06	一年以内	99.04	货款
2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2,414.90	一年以内	0.88	货款
3	锦记饼家食品厂	5,435.26	一年以内	0.05	货款
4	台骏熙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377.20	一年以内	0.02	货款
合计		10,453,236.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1年以内款项，都是企业产品的采购款，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90,752.40	100.00	265,941.27	100.00	412,332.00	100.00
合计	990,752.40	100.00	265,941.27	100.00	412,332.00	100.00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预收原因
广州鹏川商贸有限公司		429,438.19	1 年以内	43.34	预收货款
山西世纪鑫旺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15.14	预收货款
山西睿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	1 年以内	7.07	预收货款
深圳市坤冠贸易有限公司		52,220.16	1 年以内	5.27	预收货款
杭州环宇百货有限公司		49,087.00	1 年以内	4.95	预收货款
合计		750,745.35		75.7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预收原因
1	深圳市坤冠贸易有限公司	102,322.00	1 年以内	38.48	预收货款
2	武汉鑫汉东商贸有限公司	26,977.95	1 年以内	10.14	预收货款
3	深圳市一鸣月历有限公司	25,313.50	1 年以内	9.52	预收货款
4	云南振彩浩贸易有限公司	24,808.50	1 至 2 年	9.33	预收货款
5	沈阳雍户商业有限公司	20,477.60	1 至 2 年	7.70	预收货款
合计		199,899.55		75.1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上海山隆实业有限公司	443,051.02	1 年以内	51.07	预收货款
2	北京佳品堂食品有限公司	74,683.50	1 年以内	8.61	预收货款
3	广东中田投资有限公司	55,386.00	1 年以内	6.38	预收货款
4	南京格球山贸易有限公司	32,130.00	1 年以内	3.70	预收货款
5	台州市一茗香大益茶专卖店	30,000.00	1 年以内	3.46	预收货款
合计		635,250.52		73.22	

3、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049,499.56	883,155.70	541,911.44
增值税	1,524,831.92	-	-
城建税	62,043.12	-	-
教育费附加	26,589.91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726.60	-	-
个人所得税	2,745.52	503.14	654.19
合计	3,683,436.63	883,658.84	542,565.63

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 (%)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 (%)
1 年以内	31,212.35	100.00			1,020,676.07	100.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1,212.35	100.00			1,020,676.07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1	李钢	代垫款项	本公司大股东	4,612.35
2	深圳市农业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公司客户	26,600.00
合计				31,212.35
2013年12月31日				
无				
2012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1	李钢	借款及代垫款项	本公司大股东	1,020,676.07
合计				1,020,676.07

公司个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呈现减少趋势,主要系公司归还股东借款减少所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向大股东李钢借入款项用于日常经营发展,2013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偿还了股东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金额减少。

(三)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07,481.33	207,481.33	80,107.26
未分配利润	5,940,079.19	1,867,331.97	720,96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7,560.52	3,074,813.30	1,801,072.62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李钢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8%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恒康达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业务	备注
1	深圳市青云雅集名流会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	李钢直接控股
2	西安鼎食汇食品有限公司	50.00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	李钢直接控股
3	香港恒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50.00（港币）	进出口贸易	李钢直接控股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李亚刚	公司股东、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公司 2%股份
2	孙晖	董事
3	李忠泰	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4	张越先	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5	刘伟霞	监事
6	舒小军	监事
7	张小娟	监事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西安鼎食汇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2,431.84	0.20	-	-	-	-
合计			22,431.84	0.20	-	-	-	-

2、关联采购

无关联方采购情况。

3、关联方担保

无关联方担保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名称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其他应收款	李钢	-	684,654.58	
其他应付款	李钢	4,612.35	-	1,020,676.07

资金往来中均为与大股东个人的往来，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是大股东向公司借支的款项，已于 2014 年 6 月归还，应收关联方款项无收回风险，故报告期内未计提坏账；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是公司向大股东借款用于弥补公司营运资金，同时核算小部分股东代垫款项。

5、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联销售占同类交易的比

例很小，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股东李钢垫支款项以及借给公司用于弥补流动资金不足的借款，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股东李钢占用公司的款项，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且已处理完毕，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因报告期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公司未制定审议标准，未对各事项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恒康达净资产价值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

估,并出具了《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813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深圳恒康达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849.31万元,评估价值为3,345.69万元,增值额为496.38万元,增值率为17.4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455.48万元,评估价值为2,455.4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3.8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90.21万元,增值额为496.38万元,增值率为126.04%。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84%、62.32%、77.24%。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奇华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89%、20.67%、48.82%，客户集中度逐年提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香港奇华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近 90%。过于集中的供应商和客户可能会对公司采购价格、销售和服务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45%、87.21%和 81.40%，资产负债率高，虽然呈现下降趋势，但长期偿债风险仍然偏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受公司的采购和经营模式影响所致：香港奇华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香港奇华给予公司的结算周期较长，一般为 1 年以内结算采购款，造成公司账面应付账款累计余额较大，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然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但若公司将来盈利能力不能持续增长，净资产不能

持续增加，则仍存在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

（三）失去奇华品牌代理权、经销权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与奇华饼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奇华”）保持良好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作为香港奇华在大陆地区唯一合作方，为其提供代理进口报关、物流、结汇、品牌推广等服务；同时，公司作为奇华系列食品在大陆的总经销商，向各商超、批发商、电商平台销售奇华品牌食品。目前，公司与香港奇华签署了五年的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2013年11月至2018年12月。虽然公司是奇华品牌在大陆地区的唯一合作方，为其成功进入大陆市场起到了重要作用，且目前公司和香港奇华的合作良好、关系稳固，但不排除未来可能有更多的代理商看好奇华品牌、谋求与香港奇华合作、与恒康达产生竞争，导致公司未来未能与香港奇华续签合作协议，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

（四）汇率风险

公司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系代理海外食品所产生的代理收入，其中以代理香港奇华生产的系列食品为主，公司向香港奇华的采购主要是以港币进行结算。由于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采购价格及结算价格产生汇兑损益。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60,354.48元、509,635.18元、-269,111.47元，汇兑损益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有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股份公司股东李钢。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2名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包括发行股份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已经2015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月31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股协议书》，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条件安排。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为1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发行价格

参考公司股改后的股票价格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经过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1元。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股份公司股东李钢，认购股份数量为 150 万股，募集资金 150 万元。认购方式为货币资金认购，均由李钢本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上述用于增资的资金均为李钢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等其他情况。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股东人数比较表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	-----------	-----------

	股 东 姓 名	持 股 数 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 东 姓 名	持 股 数 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钢	343.00	98.00	李钢	493.00	98.60
2	李亚刚	7.00	2.00	李亚刚	7.00	1.40
合计	--	350.00	100.00	--	500.00	100.00

（二）发行前后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37,625,539.02	97.91	39,125,539.02	97.99
非流动资产	803,144.60	2.09	803,144.60	2.01
资产总计	38,428,683.62	100.00	39,928,683.62	100.00

2、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3、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前，李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98.00%的股份，定向发行后李钢直接持有公司98.6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情况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 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
1	李钢	董事长、总经理	343.00	98.00	493.00	98.60
2	李亚刚	董事	7.00	2.00	7.00	1.40
3	李忠泰	董事	-	-	-	-
4	孙晖	董事	-	-	-	-

5	张越先	董事	-	-	-	-
6	刘伟霞	监事	-	-	-	-
7	舒小军	监事	-	-	-	-
8	张小娟	监事	-	-	-	-
9	马纯	董事会秘书	-	-	-	-
10	胡少华	财务总监	-	-	-	-
11	蒋年山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350.00	100.00	500.00	100.00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4.07	1.27	1.44	0.81
净资产收益率	79.68%	52.25%	132.77%	47.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	0.77	-0.28	0.55
每股净资产(元)	7.15	3.07	1.80	1.73
资产负债率	81.40%	87.21%	87.45%	78.34%
流动比率	1.20	1.10	1.13	1.25
速动比率	0.86	0.83	0.73	0.91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五、本次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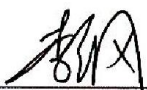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 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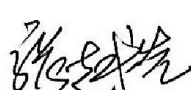
李钢



李亚刚



李忠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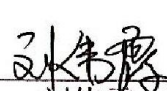


张越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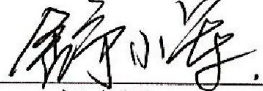


孙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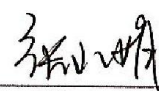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刘伟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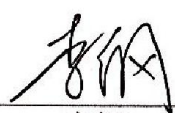


舒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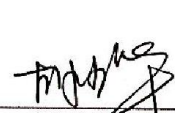


张小娟

全体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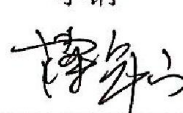
李钢



胡少华



马纯



蒋年山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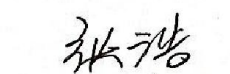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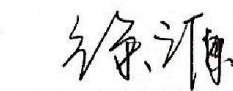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张浩

项目小组成员：


丁露


徐源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王在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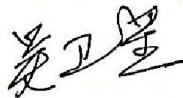
崔友财

2015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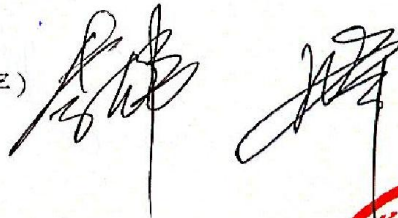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2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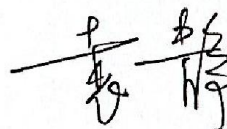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